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內幕消息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2)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告知，由於最近中國境內的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病例激增，加上本集團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的上海採取封城措施，因此出現操作上的困難，核數師從而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因此，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存在實際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及審核程序的目前進展，目前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其審計工作。誠如核數師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關鍵審計事項。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為審議及批准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支付末期股息(如有)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倘於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